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促字第1823號

債 權 人 台灣勁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俊吉

代 理 人 許茂億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江福來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督促程序，如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同法第509條第1項後段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核債務人戶籍設於新竹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址，則債務人應為送達處所即有不明，核諸首開法條規定，本件自不得行督促程序，是債權人之聲請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8 日

民事庭法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8 日

書 記 官